



中国通号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將於2026年9月8日舉行之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H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
H股股份數目 (附註1)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公司 _____ 股H股 (附註3) (每股人民幣1.00元) 之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附註4)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受委代表並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A座會議室現場舉行之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下文所指示於該大會上就日期為2026年8月19日的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或倘無作出指示，則作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表決
1.00	審議及批准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採取累積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票數)(附註5) 應選董事共3人
1.01	選舉樓齊良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02	選舉董寶良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03	選舉丁紹斌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00	審議及批准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採取累積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票數)(附註5) 應選董事共3人
2.01	選舉姚祖輝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	選舉傅俊元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03	選舉戰凱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日期：2026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6)： _____

* 僅供識別

附註：

1.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本公司H股股份數目。如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H股股份有關。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所有本公司H股股份有關（不論以個人名義或是聯名登記）。
2.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3.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份數目。
4. 如欲委派本公司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的代表姓名。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5. 注意：就上述議案的表決採取累積投票制。請於適當空位填上表決票數，以示 閣下投票之意向。

臨時股東會按照選舉非獨立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總計分為2個議案組列示候選人，對於每個議案組，股東每持有一股有表決權股份即擁有與該議案組下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舉例而言，如某股東持有本公司100股股票，而選舉非獨立董事議案組下的應選董事共計3名，則該股東對於該議案組擁有300股的選舉票數。股東應就每個議案組以其擁有的選舉票數為限，根據自己的意願進行投票。就某一議案組擁有的選舉票數既可以集中投給某一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候選人。投票結束後，對每個議案組每一項議案分別累積計算得票數。 閣下對某一位董事候選人的表決票數之和不得超過其擁有的全部表決權，否則投票無效； 閣下對某一位董事候選人的表決票數之和少於其擁有的全部表決權時，該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棄權。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董事或正式授權人或其他負責人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倘由委託人授權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上述表格，則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召開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9月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8. 倘若屬本公司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臨時股東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H股股份投票。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H股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9. 閣下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
- (ii) 閣下及 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 閣下要求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代表 閣下按上述指示進行投票。 閣下及 閣下代表乃基於自願性質提供個人資料，惟倘若 閣下未能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要求。
- (iii) 本公司可就上述用途將 閣下及 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按法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予以披露或轉交，並將在適當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iv)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 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須取得 閣下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 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而 閣下亦已通知 閣下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其資料可能被使用的方式。
- (v) 閣下或 閣下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分別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或 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或 閣下代表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